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

原告 鄭旭峰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朱祐慧律師
被告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舜日
被告 東成醬油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舜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肆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玖佰參拾肆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訴外人鄭登奇之長子，鄭登奇另育有

01 訴外人鄭堯天(次子)、鄭舜日(三子)、鄭媿文(長女)、鄭至
02 良(次女)。鄭登奇於民國76年12月17日設立東懋食品股份有
03 限公(下稱東懋公司)，並於96年11月26日設立東成醬油有限
04 公司(下稱東成公司)。鄭登奇於111年12月15日過世前均擔
05 任東懋公司、東成公司之董事長；鄭登奇過世後則由鄭舜日
06 擔任東懋公司、東成公司之董事長。原告、鄭堯天、鄭舜
07 日、鄭媿文、鄭至良均持有東懋公司、東成公司之股份而為
08 該等公司股東。原告借款予東懋公司合計新臺幣(下同)41,8
09 96,868元，鄭登奇亦借款予東懋公司合計22,599,396元，此
10 有「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可稽，
11 且二人均未與東懋公司約定利息及借貸期限。鄭登奇於111
12 年12月15日過世，鄭登奇對於東懋公司之債權22,599,396元
13 由鄭登奇的5位子女平均繼承，每人可得4,519,879元(元以
14 下四捨五入)，東懋公司亦於112年12月29日匯款4,519,879
15 元至原告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
16 行」)帳戶，由此益證原證5之「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
17 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所載內容確實為真。東懋公司112年1
18 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亦載明「業主(股東)往來」金額為14
19 5,961,599元，顯見東懋公司尚未返還借款予原告。原告自
20 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東懋公司返還41,896,868
21 元。東懋公司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負遲
22 延責任而需給付法定遲延利息。鄭旭峰借款予東成公司合計
23 23,362,000元，鄭登奇亦借款予東成公司合計46,724,000
24 元，有「東成醬油有限公司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可稽，
25 且二人均未與東成公司約定利息及借貸期限。鄭登奇於111
26 年12月15日過世，則鄭登奇對於東成公司之債權46,724,000
27 元由鄭登奇的5位子女平均繼承，每人可得9,344,800元(元
28 以下四捨五入)。東成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亦
29 載明「業主(股東)往來」金額為112,210,000元，顯見東成
30 公司尚未返還借款予原告。原告自得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東成公司返還32,706,800元(計算式：23,36

01 2,000元+9,344,800元=32,706,800元)東成公司並應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需給付法定遲延
03 利息。又上開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性質上為股東會決
04 議,應認被告已為債務承認。綜上,原告依繼承、消費借
05 貸、無因債務承認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
06 被告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1,896,868元即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2,
09 706,8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1 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之答辯:原告主張對東懋公司借款存在之證據,僅係以
13 東懋公司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原證5)作為證明,然股東
14 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僅為會計科目記載,且該股東往來科目餘
15 額明細為原告之女即證人鄭百雅所製作,明細之製作日期為
16 111年12月15日,即東懋公司創辦人鄭登奇過世之日,則該
17 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是否屬於借款實有可疑。又原告未提出任
18 何兩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亦未提出交付借款之證
19 據,僅以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實不足證明消費借貸關係存
20 在。原告主張對東成公司借款存在之證據,僅以東成公司股
21 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原證9)作為證明,然股東往來科目餘
22 額明細僅為會計科目記載,且原證9亦為鄭百雅所製作,製
23 作日期為111年12月15日,即東成、東懋公司創辦人鄭登奇
24 過世之日,則該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是否屬於借款實有可疑,
25 原告未提出任何兩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亦未提出交
26 付借款之證據,僅以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實不足證明消費
27 借貸關係存在。被繼承人鄭登奇對於東成公司之債權未經遺
28 產分割,原告逕以自身為原告,未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同意,
29 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30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益
31 判決,被告東懋公司、東成公司均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各當
09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10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11 證。另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
12 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
13 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
14 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
15 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
16 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
18 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至當事人是否已盡其
19 舉證之責，對於有利事項已為適當證明，則由法院斟酌全辯
20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民事訴訟法
21 第222條第1項並參)。而民事訴訟上之證據法則，其證據之
22 證明是適用證據優勢原則；亦即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
23 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
24 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此即證據優
25 勢原則。

26 (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務承認契約之法律關係而聲明
27 如上，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重訴字卷一第120頁)。乃消費
28 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29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當事人主
30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31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又所謂債

01 務承認契約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
02 及「有因債務承認」兩種類型，前者係指債務人負擔債務之
03 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亦即債務人對債權之給付義
04 務，與其基礎原因行為分離，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不受原因
05 行為存續之影響。後者則非另行創設獨立於原因行為之給付
06 義務，仍依規範原法律關係之各該規定決定，其成立以當事
07 人間有法律爭議為前提，而該爭議為催生有因債務承認之成
08 因，且為達定紛止爭目的，有成立契約之法效意思，由債務
09 人之行為，足認債務人有放棄已知既存抗辯權或不爭執權利
10 形成事實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不可與無因債務承認相論
11 (並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5號民事判決)。債務承認
12 契約既為契約之一種，原告對於有該契約之成立即意思表示
13 一致，自應負舉證之責。查：

14 1.原告請求被告東懋公司給付41,896,868元及請求被告東成公
15 司給付22,362,000元部分：

16 (1)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被告所否認。就此，原告提出東懋公
17 司111年12月15日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原告之京城銀
18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告東懋
19 公司之京城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被告東懋公司112年12月3
20 1日資產負債表、被告東成公司111年12月15日股東往來科
21 目餘額明細及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被告東懋公司
22 查核報告書、被告東成公司查核報告書、原告之京城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帳戶存摺封
24 面、借款契約書、利息計算明細表以為舉證。其中股東往
25 來科目餘額明細，被告東懋公司部分有原告、鄭堯天、鄭
26 舜日、吳雪嬌、王秋燕、羊賢美、鄭宇傑、鄭欣容、鄭文
27 翔、鄭百雅之簽名及印文，被告東成公司部分則有原告、
28 鄭堯天、鄭舜日、鄭宇傑、鄭欣容、鄭文翔之簽名及印
29 文，雖可認為是股東們透過簽名蓋章而成立之文書，而股
30 東往來科目在會計上也是指稱股東與公司的借款關係，然
31 該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僅為具有可能存在借款關係的後

01 設意義的文書，並非借款關係確實存在的原始或直接證
02 據；易言之，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仍屬於存在待證空間
03 的證據資料，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之間確實有借款關係。
04 且細觀該等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之內文，在股東簽章欄
05 位有上方分別蓋有被告東懋公司、東成公司的公司章，卻
06 未見完整的公司大小章用印，更無從憑此認為該等股東往
07 來科目餘額明細，係屬各該參與簽章的股東與被告東懋公
08 司、東成公司之間成立的文書。再者，依證人鄭百雅到庭
09 作證稱：該等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是其編製，是依據其
10 任職時可以取得的公司文件，文件上有寫股東往來明細，
11 金額也有寫，其看到的是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上面的金額，
12 沒有看過這些會計憑證等語(重訴字卷一第214、223頁)，
13 可知該等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的資料，來自於之前年度
14 的財務報表；而所謂財務報表，乃是依據一般公認的會計
15 原則，經由有系統的會計處理程序與方法，將企業某特定
16 期間內有關的帳務，作有系統的彙編與表達，藉以顯示或
17 揭呈該企業財務情形、獲利能力等狀況的文書；包括資產
18 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各表若
19 有必要之附註，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參商業會計法
20 第28條)。依此可知，財務報表僅是將帳務資料進行彙整
21 而加以表達的一種結果式資料，性質上同樣不是可以用來
22 證明借貸關係是否存在的原始證據或憑證。原告徒以前開
23 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企以證明兩造間之借貸關係存在，
24 顯有不足。

25 (2)再者，原告聲請調查證人如下：

26 ①證人馬誌廷(會計師)到庭證稱(第一人稱)：(提示原證
27 八及原證十資產負債表；提示表單右側有業主股東往
28 來，這兩份文件是否是證人製作?)簽證是到111年度，
29 我們事務所和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稅務代理，故
30 112年此部分應該是在從事稅務代理業務時編製的債權
31 報表，所以應該是我們事務所代編，如果是簽證，我們

01 會查核，但是報表代編，我們就依據提供的資料去代編
02 報表，代編完再交回給公司確認。查核只有在被委任查
03 核的年度，我們查核年度是108年至111年。(這個上面
04 所寫業主股東往來，在會計上意義為何?)字面上的意
05 義就是股東借錢給公司。(請問證人在編列文件時，會
06 去參考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之前
07 相關的財務報表嗎?)是，因為財務報表本來就是累積
08 的，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都是好
09 幾年的公司，我是108年才承接他們的業務。(提示原證
10 十五及原證十六查核報告書；這兩份是東懋食品股份有
11 限公司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作
12 成者是另一位會計師，證人在編列剛才的資產負債表
13 時，會去參考原證十五及原證十六這兩份之前會計師所
14 製作的查核報告書嗎?)我們的數字一定是從前面累積
15 下來的，我們再編製報表就是從108年開始承接，查核
16 上我們一定要確認上期數字，例如未分配盈餘就是累積
17 盈餘的概念，就是公司到目前累積的盈餘，我要在之前
18 的基礎上再去查核或編製，所以一定要參考前期的報
19 表。(在本案中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有查核借據或是有
20 其他的證據讓證人確信有股東往來的存在?)在這個案
21 件裡面，因為股東往來是承接下來的，所以這裡我沒有
22 查核借據或其他證據，因為是接續之前的報表。(在你
23 承接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期間，
24 你是沒有去實際上進行股東往來的股東借款證據查證
25 嗎?)沒有，因為是過往的紀錄。(是否有可能有例外情
26 況是會計師必須去查證的?)因為我們再查核財務報表
27 是取得合理確信，而不是每一筆細節確認，如果有例外
28 狀況要去確認，一個極端的例證，例如一個公司沒有任
29 何的營業行為，也沒有不動產，就只有股東往來在帳面
30 上，這個重大性來說就需要去查核，因為這已經是公司
31 的重要組成等語(重訴字卷一第224-228頁)。

01 ②證人余建畿(會計師)到庭證稱(第一人稱)：(提示原證1
02 5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7、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
03 告書；此份查核報告書是否為您所製作?)這份簽名是
04 我簽署的。整份報告要核對我留底的資料才能確認。
05 (提示原證15第19頁，本審卷第165頁；編號16其他非流
06 動資產項目一股東往來記載176,290,000元是否表示截
07 至107年底，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股東款項餘額
08 為176,290,000元?)一般而言，股東往來確實是公司向
09 股東借款的概念。但是在中小企業報稅實務上，股東往
10 來成因很多種類，故要確認是否是借款仍然要透過借款
11 借據或是資金流向確認。(鄭旭峰監察人此欄，記載最
12 高金額為24,209,476元，期末餘額為21,102,045元，是
13 否表示鄭旭峰與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107年間股東
14 往來餘額最高曾經達24,209,476元，到107年12月31日
15 為止餘額剩下新臺幣21,102,045元，是否如此?)如果
16 以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是這樣沒錯。這個基本上不代表一
17 定有借款。(以證人為會計師的角度而言，如此登載是
18 否代表鄭旭峰至107年底為止對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有21,102,045元的債權或權益?)是。如果是債權，就
20 如同借款需要做金流及借據確認。但也許是個權益。因
21 為在中小企業報稅實務上股東往來成因有很多總，列在
22 負債的狀況可能是因為沒有開發票，所以造成我的權益
23 無法呈現在真正的股東權益，所以就會在類似這樣的股
24 東往來科目上呈現。(證人在出具剛剛這份查核報告書
25 時是否有對上載的金額進行查核?)基本上我們審計準
26 則中查核方式有很多種，我們基本上至少會去向記帳單
27 位或是公司確認。如以股東往來而言，我們會先看記帳
28 單位股東往來是怎麼呈現，例如股東往來我們會問要明
29 細中如何分配揭露，是否有金流等證據?就我的印象
30 中，本案應該是當初詢問基本上沒有提出證明。就會依
31 據會計實務，就用出資比例做明細分配。(何謂基本上

01 沒有提出證明？又可以在查核報告這樣登載？證人去查
02 核之後沒有證明卻可以這樣登載是否符合會計實務？）
03 因為會計實務上在銀行端會要求揭露這樣的明細，銀行
04 會想知道這個壹億七千多萬元金額是如何組成的。在
05 公司或記帳端沒有提示金流證明的情況下，我們也只能
06 在實務上以出資額比例做明細分配。（提示原證16第18
07 頁下方；這裡記載107年底139,840,000元，係向股東無
08 息融資資金，這樣的記載是否表示截至107年底東成醬
09 油有限公司向股東融通資金餘額為新臺幣139,840,000
10 元整？）因為通知函上沒有寫到東成醬油有限公司，所
11 以這個金額我不確定。如果此份是我們當初出具的，我
12 們一般紀錄的邏輯是記帳單位的記載就是直接記載在股
13 東往來，我們查核過程也沒看到利息支出給股東，所以
14 會依據會計學理推論可能是向股東無息借款。但股東往
15 來成因眾多，也需要看是否有借據及金流才能進一步證
16 明。（提示原證16第19頁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一欄；
17 鄭旭峰此欄記載期末餘額為9,988,631元，請說明這個
18 數字，當時是如何查核而來？）這個和東懋食品股份有
19 限公司的作法是一樣，記帳單位將總額139,840,000紀
20 錄在股東往來科目，會計實務上依據持股比例分配到各
21 個股東明細。總額部分都是由記帳士記帳後提供帳目表
22 冊給我們。至於記帳士怎麼做出來，是否有向公司確認
23 要問記帳士。（證人剛剛稱這個總額是記帳士提供，當
24 時記帳士沒有提供細部明細嗎？）對，沒有提供。（證人
25 剛剛提到台灣中小企業會計實務上就股東往來科目部
26 分，不一定指股東及公司的借款關係，東懋食品股份有
27 限公司及東成醬油有限公司是你剛剛所述之台灣中小企
28 業的範圍嗎？）我認為是等語（重訴字卷一第280-286
29 頁）。

30 ③證人盧麗華（記帳士）到庭證稱（第一人稱）：（提示原證1
31 5第20至21頁，本審卷第166至167頁；這些關係人明細

01 是當初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給證人做紀錄的
02 嗎？)是的。(就證人的認知，當時為何會有關係人交易
03 之紀錄？)因為資料已經還給公司，所謂股東往來是資
04 本額不足，所以公司都還有購入土地，所以股東往來那
05 裡有記載。(證人意思是說公司帳上資金不足，因此需
06 要以股東往來科目來增加帳上資金嗎？)這很多年了，
07 我手上也沒有資料，我無法回答。(就證人所知，東懋
08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經向鄭旭峰借款？)我不曉
09 得。(提示原證16第19頁，本審卷第195頁；股東往來是
10 否代表公司有向股東借款？)是會有。(證人當時是依據
11 什麼樣的資料來提供給會計師說明有股東往來明細？)
12 也是公司提供的資料。(公司提供的資料為何？)就是股
13 東往來明細。(證人意思是公司只有提供股東往來明
14 細，沒有提供其他金流或借據資料給會計師或記帳士
15 嗎？)我忘了，應該是會有，但是一般是提供股東往來
16 明細而已。(證人意思是股東往來科目是老董事長說有
17 就有嗎？)我不能回答，但很可能。(就證人所知，老
18 董事長設立股東往來明細目的為何？)股東往來就是資
19 金不足，所以才有股東往來明細。(證人所謂資金不足
20 是何意？)資本額不足。(證人稱資本額不足所以有股東
21 往來明細嗎？)因為他要購入土地，建設廠房，所以造
22 成資本額不足等語(重訴字卷一第287-293頁)。

23 ④綜上證人之證詞可知，原告提出之查核報告書雖是經會
24 計師簽認出具之文書，但會計師依其依據之會計原則，
25 並非針對財務報表之全部內容均有核實其原始來源或憑
26 證之程序，而是建立在合理確信、重大性等基準之上的
27 簽證過程；而上開查核報告書固有股東往來科目之記
28 載，但其乃過去股東往來科目資料之累積呈現，而不是
29 記帳士或會計師透過查核原始借貸憑證資料所得之結
30 果，自不能憑之認定原告與被告之間必有借貸關係的存
31 在。

01 (3)另原告提出京城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
02 及內頁、被告東懋公司之京城銀行帳戶存摺封面(重訴字
03 卷一第37-41頁)，則非屬本件原告請求範圍，其縱作為情
04 況證據，亦不足以輔助或補強原告舉證之不足。又原告之
05 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帳戶
06 存摺封面、借款契約書、利息計算明細表(重訴字卷一第3
07 13-343頁、卷二第17-31、65頁)，其中借款契約書部分，
08 被告爭執其形式上真正(重訴字卷一第369頁)，原告就此
09 並未提出證據實之，自不能憑之為認定其主張實否之證
10 據。至於原告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及其存提
11 紀錄，雖能揭顯該帳戶內一定時間的款項往來情形，但金
12 錢流動具有中性特質，其根基之原因可能性眾多，徒憑上
13 開金流來去，企以證明借貸關係之存在，已有乏力之窘。
14 參以原告自認該帳戶在開設之後，是由訴外人鄭登奇保管
15 存摺及印鑑等情(重訴字卷二第116頁)，更難執以釐清該
16 帳戶內各筆款項背後之軌跡緣由；原告雖有以力陳說明
17 (前揭卷第116-118頁)，但部分仍屬其一方之解讀演繹，
18 況該帳戶內金額流動情形，亦無法與原告主張之此部分借
19 貸金額互核一致，自不能以此齟齬難諧之證據認定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為真。

21 (4)合上以論，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原告與被告間有借貸關係云
22 云，舉證並不足夠，無從依此法律關係而請求被告東懋公
23 司、東成公司給付如上之金額。再者，原告主張前揭股東
24 往來科目餘額明細，性質上已可認定被告已為債務承認，
25 實務上債務承認為承認一定債務存在的無因契約云云(重
26 訴字卷一第78-80頁，卷二第9-11頁)。乃我國學理上多認
27 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
28 序良俗之範圍內，得訂立無因債權契約。然債務承認契約
29 並非均屬於無因契約，依法律行為基本理論及契約法之原
30 理，契約之所以發生法律上效力，是因當事人約定的內容
31 在私法自治界限內，法律因而承認其具有與制定法相同之

01 效力，契約約定內容乃以當事人意思為基礎；意思表示究
02 竟應以何種內容發生法律上效力，契約約定內容為何，為
03 法律行為解釋之問題。當事人未表明負債原因而承諾一定
04 之給付，法律評價上絕非僅有無因債權契約乙途；解釋契
05 約應以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為準，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
06 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並參：陳自強，「無
07 因債權契約論」，94年2月一版再刷，第257-262頁)。循
08 此思之，原告提出之上開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重訴字
09 卷一第35、45頁)，雖可見各股東簽名印文，但未見完整
10 公司大小章，已如前述，是以單就該等文書觀之，是否可
11 評價為各股東與被告東懋公司、東成公司之間簽署成立的
12 文書，已有可議。是以原告執之認定被告二人有債務承認
13 云云，容屬率斷。又該等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已經明確
14 記載股東往來科目等語，形式上可透過會計領域知識而理
15 解指涉一定的法律關係(即會計上是指股東與公司的借貸
16 關係)，原告也持以主張其與被告有借貸關係，則依原告
17 主張的事實為基礎，該等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性質上亦
18 不會屬於無因的債務承認契約，而是有因的債務承認契約
19 (亦即就原告主張的觀點衡之，應是承認過去某一借貸法
20 關係存在〈此即「有因」之「因」〉的債務承認)，揆之
21 前揭說明，原告仍應就該「因」之法律關係存在乙節，負
22 擔舉證責任。惟如前述，原告就此待證事項之舉證猶有不
23 足，原告主張依債務承認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上，自屬
24 乏據而難採納。

25 (5)從而，原告依借貸關係、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東懋公司給付原告41,896,868元及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
27 原告22,362,000元，均無理由，無法准許。

28 2.原告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9,344,800元部分：

29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3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1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繼承，

01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02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
03 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依次，財
04 產上之契約關係，不因契約當事人死亡而消滅，本於契約
05 所生之權利義務，由繼承人所承受。

06 (2)原告主張訴外人鄭登奇曾借款予東成公司合計46,724,000
07 元，未約定利息及借貸期限；鄭登奇於111年12月15日死
08 亡過世，鄭登奇對於東成公司之債權46,724,000元由鄭登
09 奇的5位子女平均繼承，每人可得9,344,800元，原告得依
10 繼承、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9,344,800
11 元等情，被告東成公司對於其與鄭登奇之上開債權債務關
12 係存在乙節有所爭執，則應由原告就此有利事項負舉證之
13 責。就此，原告提出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財政部南區
14 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繼承協議書為證(重訴字卷一
15 第45、89、99頁)。其中就上開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細部
16 分，其證明力尚有疑義，已如前述，難以憑之認定鄭登奇
17 對於被告東成公司此部分債權確有存在。另被告東成公司
18 對於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繼承協議
19 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重訴字卷二第126頁)，該等文書
20 上均明確記載鄭登奇對於被告東成公司的股東往來46,72
21 4,000元，亦有鄭登奇之繼承人對於該46,724,000元債權
22 如何分配的明確記載(即原告分配93,448,000元)，就該協
23 議書觀之，可認該等文書之參與協議者均肯認鄭登奇與被
24 告東成公司存有上述債權，且同意以該協議書所載的方式
25 分配之。乃被告東成公司對於其與鄭登奇間有上開債權存
26 在乙節雖然有所爭執，但被告東成公司對於上開文書真正
27 既不爭執，則該文書所揭實質內容即有表彰該債權存在且
28 經協議分配的之相當證明力，應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舉證
29 已足。從而，原告依繼承、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東
30 成公司應給付原告9,344,800元，有其依憑，應予准許。

31 (3)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2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03 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04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05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6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
1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11 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如上，並未約定返還期限，依上開
12 規定，原告自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東成
13 公司返還該款項。原告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14 催告被告東成公司返還款項之表示，該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5 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應以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東
16 成公司作為催告通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1個月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則原告請求被告東成公司給付自113年6月13日起算之
19 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重訴字卷一第6
20 3頁)。

21 3.依上，原告依繼承、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東成公司應
22 給付原告9,344,800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東成公
25 司應給付原告9,344,800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原告與被告東成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
29 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
30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3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五、原告對於被告東成公司，併依債務承認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判決，本院既已擇一就原告主張借貸之法律關係判決原告一
03 部勝訴，則就該勝訴部分之其餘請求權基礎，自毋庸再予審
04 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0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6 爰不逐一論列。另原告雖認為其提出之股東往來科目餘額明
07 細不應割裂評價云云，然係究該文書，乃是原告憑以主張本
08 件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據資料，該文書涉及的主體、金額乃屬
09 複數，也就是各自表彰了原告所稱的借貸關係存在於各主體
10 之間，實質上有複數的法律關係，也就存在各個不同法律關
11 係所指涉的各待證事項與舉證責任，概念上自然會發生該文
12 書內容被割裂評價的可能性，亦即在原告起訴請求審判的範
13 圍內，本院仍應就其主張的各法律關係，依證據法則分別評
14 價認定，因此原告所指前見，尚有可探，特此說明。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17 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2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彭蜀方